

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

为维护研究生正常的生活秩序，促使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对研究生集体宿舍的管理作如下办法：

一、研究生宿舍管理由生活区物业中心负责，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日常行为管理，研究生处负责宏观指导及督促工作。

二、研究生宿舍分配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，未经研究生处分配或同意，集体单位、个人不得私占空房和换床位。

三、研究生入学时，到生活区办理入住手续，领取钥匙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换门锁。

四、各宿舍建立寝室长制度，寝室长由同室研究生推选产生，其职责主要是：督促本室人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维护正常秩序；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保卫工作；团结同室同学积极开展“文明宿舍”活动；负责本宿舍的家具、灯具等公用设施的管理。

五、研究生宿舍楼设研究生自管会。自管会设楼长一名、层长若干名，负责与生活区协调、楼内自习室管理、寝室宏观管理等事务，保持宿舍楼的良好环境和文明秩序。

六、研究生应遵守学校有关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做到：

①维护室内外清洁，物品摆放合理有序，不乱扔、乱挂杂物，节约水电，认真完成卫生值日，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卫生大扫除；

②保持宿舍、楼道安静，不大声喧哗吵闹，个人开放收音机、录音机、使用乐器等不影响他人；不在宿舍或楼道内做打球、踢球、跳绳、跳舞等剧烈运动；

③不在宿舍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液化气罐和电热杯、电热器等各种违章电器；不在室内焚烧物品；不私拉电线、私接电源；

④不在宿舍或楼道墙上乱涂、乱画、乱贴；

⑤不随意在外留宿，不私自留客人或家属住宿，晚 9：30 后男女生不互串寝室；

⑥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打架斗殴。

七、为了楼内的安全，来访人员一律到收发室登记，经允许方可进入学生宿舍。

八、研究生要爱护宿舍内的设施及配备的家具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一律按价赔偿。

九、研究生处于每学期结束前受理非毕业生退宿。具体步骤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导师签署意见，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盖章，到研究生处签字，到生活区办理退宿手续。

十、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以上管理规定及学校的有关制度。对不遵守集体宿舍管理规定者，要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罚款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，对情节严重、态度恶劣者，将给予纪律处分。